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优泰科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优泰科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黄学清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